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 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2日，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组织召开了《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风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因原实验区域厂址租赁期限结束，将其理化实验室搬迁至宁波市镇海区贵驷街道永茂东路1819号，租赁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4幢一层、三层和3幢一层部分区域，总租赁建筑面积为6111m²，建成后主要针对金属材料进行理化性质分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委托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建表〔2024〕18号。企业现已完成其理化实验室搬迁建设，因建设单位内部原因，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原环评中辐射部分搬迁内容，原拟建CT室所在区域现状均闲置未使用。

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7月开始进行调试，竣工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

已完成排污权登记手续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12330200720484461C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6 万元，环保投资 5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产品生产工艺等均基本一致，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采用“干式除酸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变频风机，设计风量 10000-18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疲劳试验机、排烟风机、磨样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废油、废清洗液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酸气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 4 幢一层设置了一个 45m² 危废仓库，满足六防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0211-2025-093-L。项目已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医药箱等消防器材及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 18m³ 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ZHJ252612。

（一）废气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水 COD 和氨氮、废气 VOCs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编制。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收集工作，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 4、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环境风险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2025年12月12日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实验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兵科院宁波分院	陈亮	副院长	
兵科院宁波分院	田幸	副处长	
兵科院			
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	袁冲	主任	
浙江和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成	主任	
浙江顺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江	主任	
浙江风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翰英		
仁欣环科院	陈超	项目经理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常玉娟	总经理助理	
浙江子检测	沈冲	主任	